



项目编号：310115139251209159446-15297755

祝桥镇镇区道路及公共 区域雨污水管养护

竞争性磋商文件 (试行稿)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1月
2026年01月05日

2026年01月05日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如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磋商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在磋商截止前，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相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响应。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响应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以外的其他形式来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商务标和技术标文件较适宜的容量分别为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形式进行磋商，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操作，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磋商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磋商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供应商在完成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出席磋商会议。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磋商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 在磋商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前或磋商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磋商工作带来不便。

七、响应文件解密

磋商响应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

(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九、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

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3.3 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七、八条规定。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祝桥镇镇区道路及公共区域雨污水管养护

2、项目编号：310115139251209159446-15297755

3、预算编号：1525-139183215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祝桥镇镇区道路及部分公共区域的雨水管道、污水管道等及其相关附属设施（如雨水口、检查井、沉泥井等）的日常巡查、清淤、养护、检测、维修、淤泥清运、台账记录、应急处置等。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祝桥镇镇区道路及公共区域雨污水管养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卫亭路 80 号。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5 个月，暂定期限为 2026 年 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7、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政府购买服务。

8、采购预算金额：3,720,000 元（国库资金：3,720,000 元；自筹资金：0）最高限价：3,717,468 元。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01-05**至**2026-01-12**，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2、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3、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无。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完整、清晰、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或信息填写错误、或内容模糊不清而无法辨识，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16 日 13:3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6 年 01 月 16 日 13:3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www.zfcg.sh.gov.cn。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16A11室。届时请供应商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卫亭路80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

邮编：201318

邮编：200135

联系人：晟滔

联系人：栾伟峰

电话：58104717

电话：20227899

传真：

传真：68542614

第一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祝桥镇镇区道路及公共区域雨污水管养护	
5.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2) 地点：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本项目不适用
6.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1月13日12:00时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递交至“《磋商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6.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16A11室	本项目不适用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承诺书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8)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 ② 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 (9)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②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 部分 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备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 (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其他信息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11.1	响应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14.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17.2	<p>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3) 响应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磋商承诺书 ➢ 磋商响应函 ➢ 授权委托书 ➢ 磋商报价一览表 (4) 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 (5)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6)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未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第13.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7)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u>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u>； ②<u>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u>； (8) 接受“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9)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1)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u>接受并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 (1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7.7	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依照成交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履约期间，如服务内容发生增加，按照合同约定需按实结算的项目，其核增内容的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二、磋商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磋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

1.2 本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磋商小组在磋商阶段，以及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情形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4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如果涉及到与履约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且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供应商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本磋商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7 本磋商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8 本磋商文件中所指的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响应文件、评审报告、供应商的推荐意见、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9 本磋商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0 本磋商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磋商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1 本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磋商邀请》规定的资格条件。

2.2 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5）要求。

2.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在经营范围内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6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

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费用

4.1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承担。

5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5.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供应商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供应商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再次进入现场踏勘，但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6.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6.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7.1 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3、8.1、8.2 条款发出的补充文件。

7.1.1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7.1.2 磋商邀请

7.1.3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7.1.4 项目采购需求

7.1.5 采购合同

7.1.6 响应文件格式

7.1.7 项目评审

7.1.8 附件（如果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且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则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8.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磋商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以及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内容组成。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3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答复及最后报价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 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对磋商小组提出问题的答复；

(4) 最后报价。

9.2 响应文件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9.2.1 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的，均应完整地按照相应格式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9.2.2 内容应清晰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图片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且关键内容没被覆盖，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9.2.3 技术部分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部分内容。

9.2.4 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 报价

10.1 除采购需求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采购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0.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0.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邀请》中“项目概况”，总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4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11.2 在原定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供应商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接受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磋商小组认为需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打印“确认回执”。

1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磋商响应，并确保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3.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四）磋商会议

14 签到与解密

14.1 集中采购机构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

人授权的代理人。

14.2 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时到达磋商会议现场，并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进行签到与解密。

14.2.1 签到：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14.2.2 解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予公开**。

14.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时限内进行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15 磋商小组组成

1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16.3 磋商小组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以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采用书面形式，属于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具有约束力。

16.4 经磋商小组审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17 磋商与成交

17.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完全满足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部分内容或条文的负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17.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5 通过磋商，采购人明确最终的采购需求。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继续参加磋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3 家，但法规明确可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项目（包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17.6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7.6.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17.6.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17.6.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17.6.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

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7.7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 询问与质疑

18 询问与质疑

18.1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8.2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磋商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8542111。

18.3 响应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8.3.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8.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4 响应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18.5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18.6 响应供应商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磋商须知》第 18.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 诚信记录

19 诚信记录

19.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19.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参与项目。

1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9.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9.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9.3.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19.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9.3.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9.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七) 授予合同

20 成交通知书

20.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竞争性磋商小组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合同授予的标准

21.1 除第 19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17.7 条款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2.1 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对本次采购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成交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2.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履约期间，如服务内容发生增加，按照合同约定需按实结算的项目，其核增内容的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反之，则需重新组织采购。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所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1.3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6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磋商范围与内容

2.1 项目背景及现状

为保障本区域内道路及公共区域雨污水管道的畅通、完好，有效预防和减少因管道堵塞、损坏造成内涝、环境污染等问题，提升排水系统运行效率和防汛排涝能力。

2.2 项目磋商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祝桥镇镇区道路及部分公共区域的雨水管道、污水管道等及其相关附属设施（如雨水口、检查井、沉泥井等）的日常巡查、清淤、养护、检测、维修、淤泥清运、台账记录、应急处置等。其中雨污水管道共计 191.198 公里，雨污水井等各类点状设施 10943 座，具体见设施量清单。

2.3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5 个月，暂定期限为 2026 年 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承包方式

3.1 依照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包工、包料、包施工维修、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项目承包。

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 合同签订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5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5.1 结算原则

5.1.1 本项目经费分一类二类，其中一类费用用于日常养护，占总费用的 77%，约 302.2332 万元，二类费用用于设施量维修、管道 CCTV 检测等，占总费用的 23%，约 69.5136 万元，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供应商的成交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5.2 支付方式

5.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列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5.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 每3个月支付一次，根据月考核结果支付3个月的服务费。

(2) 合同期满结算：服务期满后，双方进行最终结算，甲方在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尾款。

5.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5.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6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7 磋商内容与要求

7.1 本项目磋商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设施量清单

路名	区域	雨水管线(米)	雨水井口设施(处)	污水管线(米)	污水井口设施(处)
百熙南路	祝桥	916.10	36	794.90	41
百熙路	祝桥	1,614.30	88	2,932.30	149
百熙幼儿园通道	祝桥	320.30	31	462.20	8
朝航路	东海	-	-	-	-
朝晖路	江镇	621.20	51	619.40	17
川汇二路	施湾	457.70	24	667.10	35
创新路1东西	祝桥	-	21	548.60	36
创新路2南北	祝桥	-	3	195.30	19
大沙路	盐仓	-	2	518.50	43
道新南路	江镇	-	-	889.70	36
东大街	祝桥	-	23	632.30	52
东港路	东海	-	-	2,851.70	80
东亭路	江镇	1,505.10	-	726.30	112
东翔路	东海	294.90	14	291.80	20
工业小区路	江镇	17.20	1	686.90	39
共青路	祝桥	-	-	592.50	29
共青支路	祝桥	-	-	359.10	16
故居西一路	施湾	-	-	83.40	5
汉高路	东海	-	-	2,792.30	122
航城七路	施湾	233.10	15	231.90	11
航城三路	施湾	672.50	32	952.40	49
航城十路	施湾	408.30	29	475.00	29
航城四路	施湾	654.50	37	923.70	43
航城五路	施湾	538.10	41	971.90	51
航亭环路	祝桥	82.10	127	58.60	48
和艺森路	江镇	-	2	29.80	4
河东路	祝桥	534.20	26	777.40	37
红三中心路	东海	-	2	1,806.60	51
华星路	祝桥	1,652.80	64	1,952.40	124
环卫路	江镇	-	-	-	-
建宜路北段	江镇	31.10	-	801.70	121

路名	区域	雨水管线(米)	雨水井口设施 (处)	污水管线(米)	污水井口设施 (处)
建宜路南段	江镇	19.20	-	257.90	26
江明路	江镇	508.20	63	254.90	22
江镇东街	江镇	158.10	20	-	1
江镇路	江镇	730.57	-	3,067.36	64
江镇西街东西向段	江镇	-	-	541.70	103
江镇西街南北向段	江镇	80.70	4	-	-
金鳳路	祝桥	-	-	526.20	22
金亮路南段	祝桥	2,670.30	70	1,147.40	144
金亮路北段	祝桥	952.40	41	983.20	41
金顺路	祝桥	2,931.30	76	778.10	99
金亭路	祝桥	55.80	86	3,081.10	32
金闻路	祝桥	7,055.40	232	10,816.20	420
军民路西段	江镇	-	-	-	-
军民路东段	江镇	404.80	33	389.20	18
坤育路	盐仓	508.90	-	1,299.20	98
老川南奉公路	祝桥	-	-	-	-
立新南路	盐仓	-	-	375.20	11
立新南路西段	盐仓	-	-	38.10	2
凉亭路	祝桥	401.70	28	561.60	23
灵通东路	江镇	-	2	137.90	8
灵通路	江镇	-	-	1,309.50	24
陆家路	江镇	-	-	-	-
民青路	施湾	-	-	784.60	46
鸣斐路	江镇	360.90	2	724.60	72
纳海路	江镇	248.00	-	235.70	25
南北大街	祝桥	10.40	6	301.50	30
南塘街	祝桥	-	79	993.80	77
南祝路东六灶港北无名路	祝桥	-	-	134.50	9
南祝路延伸段	祝桥	10.10	19	496.60	30
农开发路	江镇	-	-	-	-
浦红东路	盐仓	-	1	1,319.50	104
浦红路	盐仓	-	-	3,485.30	136
千汇路	祝桥	528.10	207	153.30	81
秋亭路	祝桥	687.20	31	700.90	48
森林路	江镇	-	2	793.50	19
森塘路	江镇	-	-	1,306.50	37
森塘路东段	江镇	-	-	475.70	11
沙泥路	江镇	-	-	777.10	21
神川路	施湾	26.40	25	72.00	3
施宏路	施湾	638.20	6	67.10	38
施湾二路	施湾	650.80	37	762.30	41
施湾六路	施湾	1,831.80	92	3,227.90	151
施湾七路	施湾	1,141.30	80	1,237.50	39
施湾三路	施湾	1,127.00	64	1,747.70	84

路名	区域	雨水管线(米)	雨水井口设施(处)	污水管线(米)	污水井口设施(处)
施镇老街	施湾	149.20	65	174.60	20
水闸北路	施湾	8.80	-	280.80	11
水闸南路	施湾	413.45	34	1,028.69	73
天竹路	祝桥	-	3	247.40	17
亭塘路	江镇	-	-	110.80	3
晚霞路	江镇	1,171.20	-	1,462.80	113
纬二路	江镇	497.20	29	698.20	45
卫亭路	祝桥	3,922.00	201	5,268.60	131
文化中心西侧南北路	祝桥	92.30	20	395.40	14
西市街	祝桥	-	-	7.60	2
新东路	江镇	-	-	241.60	10
新建路	江镇	741.40	99	1,208.00	86
新如路	东海	-	-	748.60	45
星光中心路	祝桥	-	-	171.60	8
星勤路	祝桥	-	20	1,937.00	67
学才路	施湾	11.30	-	59.30	9
雅枫路	江镇	304.80	-	434.00	32
盐北路	盐仓	70.00	-	625.40	28
盐仓老街路	盐仓	-	-	213.40	16
盐朝公路路北仓东桥西	盐仓	-	-	320.20	26
尹塘路	施湾	-	-	432.70	30
迎宾南侧联络道	江镇	-	-	126.20	7
营前路	江镇	-	-	1,160.20	87
育兴路	盐仓	-	-	118.40	8
园艺场路	施湾	-	-	289.90	5
远东联络北段	江镇	-	5	830.60	43
远东联络中段	江镇	-	-	-	-
悦达路	江镇	911.60	15	1,294.30	101
悦目路	东海	-	-	2,763.70	94
长兴中心路	东海	-	-	1,695.20	65
振兴街	祝桥	12.90	22	850.40	47
镇南路	施湾	456.90	37	485.20	16
中横港路	施湾	561.78	12	1,726.80	123
中横江路	江镇	-	-	602.80	28
中横江路北段	江镇	-	3	1,508.40	73
中横江支路	江镇	42.30	4	241.80	11
中圩路	施湾	-	-	409.70	3
众济街	祝桥	-	34	232.00	2
祝城路	祝桥	-	12	1,331.30	58
祝川路	祝桥	29.80	-	-	1
祝惠路	祝桥	-	-	3,062.70	88
祝景路	祝桥	-	-	641.00	17
祝潘路	祝桥	2,757.80	115	3,106.40	179
祝桥中学	祝桥	-	12	342.50	21
祝钦路	祝桥	594.10	34	666.90	40

路名	区域	雨水管线(米)	雨水井口设施(处)	污水管线(米)	污水井口设施(处)
祝西新村路	祝桥	-	-	2,158.10	77
祝星路	祝桥	137.90	6	136.00	14
卓耀路	江镇	270.60	-	546.50	44
紫明路	盐仓	254.90	-	536.60	45
小计		47,703.30	2,757	113,918.35	5,770
滨一区域		13,989.20	1,029	2,208.48	416
朝丰及周边区域		126.50	13	278.30	-
朝农新村及周边区域		18.90	-	1,203.40	21
川汇二路沿线区域		93.50	-	94.10	7
东海镇区区域		499.60	36	2,344.60	140
施港公寓周边区域		433.40	2	73.80	23
施宏路区域		688.40	9	509.10	97
物流大道区域		-	-	332.52	2
下盐路东港路沿线区域		-	-	2,374.80	4
新建路区域		618.10	111	969.40	164
盐仓镇区区域		407.30	63	619.10	122
祝桥镇区及南祝路沿线区域		76.20	50	1,617.60	105
小计		16,951.10	1,313	12,625.20	1,101
S32 祝惠路下立交雨水泵站		-	2	-	-
总计		64,654.41	4,072	126,543.55	6,871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磋商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7.2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7.2.1 管道清淤

清淤内容：

对管道内的淤积物（泥沙、石块、垃圾、油污、树根等）进行彻底清除，确保管道过水断面恢复至设计断面的 90% 以上。

对雨水口、检查井、沉泥井内的积存物进行清掏、清运。

清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清掏、高压清洗车冲洗、吸污车抽吸、机械疏通（如竹片、弹簧疏通器、管道机器人辅助等），应根据管道口径、堵塞情况、周边环境等选择安全、高效、环保的清淤方法。

定期清淤与应急清淤相结合。定期清淤频率：雨水管（含雨水口、检查井）1 次/季度，污水管（含检查井）1 次/季度。具体清淤周期可根据管道实际运行状况及甲方要求调整。应急清淤：接到甲方通知后，对堵塞、积水等紧急情况进行快速响应和处理。

7.2.2 管道检查与评估

日常巡检：定期对管道沿线及附属设施进行巡查，检查是否有井盖缺失、破损、移位，雨水口堵塞，管道渗漏、塌陷、变形、异物入侵，周边施工影响等情况，每周至少 1 次或根据甲方要求。

详细检查：每年或在重大清淤后，采用管道 CCTV 检测机器人、潜望镜（QV）等先进设备对重要路段或存在隐患的管道进行结构性缺陷（如破裂、变形、腐蚀、错口、脱节、渗漏等）和功能性缺陷（如沉积、结垢、障碍物、树根等）检测，并提供详细的检测报告，包括影像资料、缺陷位置、类型、等级评估及初步修复建议。

特殊时期检查：在汛期来临前、重大节假日、恶劣天气（如暴雨、台风）前后，应加强巡检频次和力度。

7.2.3 管道维修与养护

维修内容：

对检查发现的管道轻微损坏、渗漏、接口不严等问题，进行及时修复，如采用局部树脂固化、点状修复、不锈钢双胀环修复、注浆加固等非开挖修复技术，或小型开挖修补（需经甲方批准）。

对损坏、缺失、移位的井盖、井座进行更换、调整和加固，确保其完好、平整、稳固，与路面高差符合规范要求。井盖材质应符合相关标准，具备防盗、防沉降、防噪音功能。

对雨水口进行维修、更换，对截污挂篮进行清理，确保其收水功能正常。

对于需要进行大型开挖修复或改造的严重结构性缺陷，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上报，提供详细的病害情况、影像资料及修复方案，经甲方批准后，可协助甲方实施或按甲方要求另行处理。

7.2.4 应急处置

对造成路面积水的，应立即进行疏通排水，设置警示标志，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对井盖缺失、损坏的，应立即设置警示标志，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更换或修复。

对管道破裂、渗漏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次生灾害的，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扩大，并配合甲方进行后续处理。

在防汛期间，应服从甲方统一调度，参与防汛排涝应急抢险工作，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人员。

7.2.5 淤泥及废弃物处理

清淤产生的淤泥、垃圾、废弃物等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规定进行分类、收集、运输和合法合规处置，严禁随意倾倒、丢弃。

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密闭措施，防止遗撒、扬尘，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向甲方提供淤泥清运及处置的相关凭证。

7.2.6 资料记录与提交

建立完善的项目档案，对每次清淤、检查、维修、应急处置等工作做好详细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时间、地点、人员、设备、作业内容、管道状况（附照片或视频）、清淤量、发现问题、处理结果、使用材料等。

定期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总结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完成工作量、清淤管道清单及长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管道检测报告、应急处置情况、下月/季度/年度工作计划、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等。

所有提交的资料应真实、准确、完整，并采用书面和电子版形式。

7.2.7 其他服务

配合甲方完成上级部门的检查、考核工作。

提供管道养护技术咨询服务。

对甲方提出的其他合理养护要求予以配合。

7.2.8 其他要求

(1) 质量要求

清淤质量：管道内无明显淤积，水流顺畅，雨水口、检查井无积存物。清淤后应达到甲方或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维修质量：管道修复后应恢复其设计功能，无渗漏、堵塞；井盖安装牢固、平整，与路面协调。

检查质量：检查数据准确，影像资料清晰，评估结论客观。

乙方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对养护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 安全要求

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应急预案。

作业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风险评估，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必要的围挡，确保作业区域安全。

进入受限空间（如检查井、管道内）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进行通风、气体检测，配备监护人员和应急救援设备。

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严禁在易燃易爆区域违规操作，严禁违章作业。

如在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救，并按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相关部门，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3) 环保要求

清淤、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噪音、遗撒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淤泥、废弃物必须合法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作业完成后，及时清理作业现场，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7.3 人员及设备要求

7.3.1 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成立专门的项目管理团队，配备项目经理 1 名（具备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 3 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技术负责人 1 名，专职安全员 1 名，以及足够数量的熟练技术工人和操作人员。

项目团队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如需更换主要管理人员，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同意。

作业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熟悉操作规程，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1)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数量要求	职称或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经理	1	具备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 3 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技术负责人	1	具备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 3 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专职安全员	1	具备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 3 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2)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根据各包件设施量，供应商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从事等作业；其中：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中的主要技术工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岗位	职称或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	备注
公共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岗位证书人员	/	6	
水供应输排工	/	4	
下水道养护工	/	5	

7.3.2 设备要求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充足、完好、符合安全标准的养护设备和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要求	数量要求	设备年限要求	备注
吸污车	/	/	1		
管道疏通车	/	/	1		
淤泥清运车	/	/	1		
发电机、水泵（不同功率）	/	/	若干		
人工清淤工具（铁锹、竹片、疏通器、照明设备等）	/	/	若干		
安全防护设备	/	/	若干		
通讯设备、办公设备及车辆	/	/	若干		

注：所有设备应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成交后能提供设备清单及相关证明文件。

8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8.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8.1.1 供应商及其劳务分包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1.2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1.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8.1.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8.1.5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8.2 应急处置要求

8.2.1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8.2.2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8.2.3 与气象、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如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8.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8.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8.2.6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8.2.7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采购人应急值班联系电话：**，传真：**。

9 管理、考核要求

9.1 项目管理要求

9.1.1 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成交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9.1.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成交供应商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成交供应商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9.1.3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

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9.1.4 成交供应商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9.1.5 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9.1.6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9.2 项目考核办法

祝桥镇镇区道路及公共区域雨污水管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加强我镇镇区道路及公共区域雨污水管的养护管理工作，改善区域排水环境，保障排水设施完好、排水畅通，提高养护作业质量与效率，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祝桥镇镇区内相关市政道路、公共区域内的雨污水管道、检查井、雨水口、排水泵站（小型）等排水设施的养护管理考核工作。考核对象为承担上述养护任务的养护企业。

第三条 基本原则

科学管理：量化考核指标，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动态监督：日常巡查与定期检查相结合。

奖惩结合：激励先进、督促整改，落实责任。

第二章 考核内容与标准

第四条 考核内容

对养护企业日常管养工作进行系统全面的检查考核，以管理规范和养护实绩为检查重点，突出计划的科学性、管理的规范性、监督有效性和养护实效性等。具体内容为：

1、管道畅通性（40分）

管道疏通与清淤：定期对雨污水管进行疏通清淤，确保管道畅通，排水能力正常。雨水管每季度至少1次，污水管每季度至少1次。雨季无明显积水（积水深度≤5cm，积水面积≤10 m²），管道内无明显淤积（淤积厚度≤管径的1/10）；

管道维修：发现管道破损、渗漏、接口渗漏、塌陷等结构性缺陷，应及时上报并根据损坏程度采取修补、置换等措施进行修复。小型破损应在3日内修复，较大破损应尽快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工程性维修。

2、设施完好性（30分）

检查井、雨水口：井座、井盖无破损、移位、缺失，井内无垃圾杂物，周边路面无沉降（沉降差≤3cm）；

排水构筑物：泵站设备运行正常，控制柜、仪表显示准确，无渗漏、异响；附属设施（如护栏、警示标识）完整清晰。

3、综合管理（30分）

应急保障（5分）：主要考核应急队伍的组织架构、人员配备、物资保障及值守情况。

台帐资料（5分）：养护计划、巡查记录、维修台账、设备保养记录等资料齐全、真实、规范；

5、人员设备管理（5分）：主要考核养护作业企业人员与设备的配备是否达到相关要求；

6、安全生产（5分）：主要考核作业时的安全、规范和文明。作业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有限空间作业等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近一年内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7、信访工单投诉（10分）：通过政府热线、居民反馈、信访等渠道收集公众意见，主要考核对信访工单投诉的处置回复情况。

8、区级行业部门月度检查通报：区供排水中心每月发布对各镇镇管排水设施的检查通报。当月通报优秀的（90分以上，含90分），给予加分（1分），当月通报不合格的（90分以下），给予扣分（1分）。

第三章 考核方式与考核主体

第五条 考核方式

1、日常巡查 采用对照养护清单内容对照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记录问题并下发整改通知单，限时反馈。

2、月度检查 由主管部门组织专项检查组，按评分表逐项打分。重点检查疏通质量、设施完好率、群众投诉处理情况。

根据职责分工，祝桥镇精细办作为主管部门，全面负责检查考核工作。

3、季度评估

结合月度得分、整改完成率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

4、年度考核

汇总月度得分、季度评估情况，加权计算年度综合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合同续签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考核结果应用

第七条 考核等级

月度考核成绩实行百分制，考核分三个等级。95分（含）以上为优秀，85分（含）——95分为合格，85分以下为不合格。并将考核结果应用至项目资金拨付、续签合同等具体事项中。

第八条 奖惩机制

（一）设定考核经费机制。祝桥镇镇区道路及公共区域雨污水管养护项目合同价的10%作为考核经费（如：当前合同价为370万元，即37万元作为本轮的考核经费，折合每月考核奖经费3.5238万元）。月度考核、问题工单、问题曝光涉及扣款事项，从考核经费进行扣款，直至月度考核经费全额扣完为止。因扣款核减的经费用于优先用于项目内管道及附属设施等改造维修类问题诉求处置。

（二）月度考核扣款机制。月度考核以90分为基准分，按照低1分扣减相应月度考核经费的5%、低2分扣减相应月度考核经费10%的规则依次类推进行扣款，直至月度考核经费全额扣完为止。

（三）问题工单扣款机制

对判定为造成一定影响的照片及工单（如巡查检查反馈有污水冒溢、设施部件损坏，限期仍不整改的），经核实养护企业确有责任的，每件扣款500元；限期未整改的，每件认定的问题月考核评分扣0.5分。

对判定为造成严重影响的照片及工单（如因养护履责不到位，造成人员伤亡等理赔解决处置不力、经督促仍不整改解决的），并经核实养护企业确有责任的，每件扣款5000元；限期未整改的，每件认定的问题月考核评分扣1分。

（四）问题曝光扣款机制。雨污水管道养护方面问题被区级以上部门书面通报、媒体曝光、检察院出具检察建议书、列入区、市级生态环境警示片等，经核实养护企业确有责任的，每件扣款50000元；限期未整改的，每件认定的问题月考核评分扣10分。

第九条 约谈机制

加强对养护企业的日常指导、监督，完善企业负责人约谈机制。因履约不到位或养护质量较低，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管理部门应约谈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相关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月度考核不合格的；

（二）因问题工单扣款扣分较多的（考核经费扣款 $\geq 50\%$ 或 ≥ 10 分）；

（三）发生一般性安全生产事故，且养护企业确有责任的；

（四）管养问题被列入区级以上部门书面通报、媒体曝光、检察院出具检察建议书、列入区、市级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并经核实养护企业确有责任的。

第十条 合同退出机制

（一）经考核连续2个月“不合格”的或年服务期限内累计有3个月及以上“不合格”的，视作年度考核“不合格”；年服务期限内累计有3次及以上被约谈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或不再续签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所有相关费用损失由养护作业企业承担。

（二）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且保洁养护企业存在责任过错的；

（三）国家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应当解除合同的情形。

（四）启动退出机制的养护区域，及时启动新一轮养护招标工作，同时制定并执行好空窗期的养护方案，确保养护工作平稳有序衔接。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祝桥镇城镇精细化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祝桥镇镇区道路及公共区域雨污水管养护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与标准	扣分标准	得分
1	管道畅通性(50分)	管道疏通与清淤(30分) 定期对雨污水管进行疏通清淤，确保管道畅通，排水能力正常。具体频次根据管道类型、管径、流量及淤积情况确定，但主干道雨水管每季度至少1次，污水管每半年至少1次；次干道及支路雨水管每半年至少1次，污水管每年至少1次。	未按规定频次疏通清淤，每少1次扣1分。 抽查发现管道淤积超过管径1/10，每处扣1分。	
		雨后应及时对易淤积路段雨水口、管道进行检查和疏通。	雨后因管道堵塞导致明显积水（半小时内未消退），每处扣1分。	
		清淤物按規定妥善处置，不随意倾倒。	清淤物随意倾倒，每次扣1分。	
2	管道维修检测(20分)	发现管道破损、渗漏、接口渗漏、塌陷等结构性缺陷，应及时上报并通过CCTV检测等手段进行排查，根据损坏程度采取修补、置换等措施进行修复。	发现损坏未及时上报，每处扣1分。	
		维修应保证质量，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维修质量不合格，返工1次扣1分；造成二次损坏，每处扣2分。 应修未修，每处扣2分。	
3	附属设施完好性(20分)	井盖、雨水篦子、雨水口等设施完整无缺，无破损、裂缝，与路面(或地面)平齐，无明显沉降、凸起、移位。	发现井盖缺失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组织修复，每处扣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更换，扣2分。	
		泵站设备运行正常，控制柜、仪表显示准确，无渗漏、异响；附属设施(如护栏、警示标识)完整清晰。	发现设备故障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组织修复，每处扣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更换，扣2分。	
4	综合管理(30分)	每日对责任区域内雨污水管及附属设施进行巡检，每周覆盖所有区域至少1次。	未按规定频次巡检，每少1次扣1分。	
		巡检内容完整，包括管道有无堵塞、破损、渗漏、淤积，井盖、雨水篦子有无缺失、损坏、移位、沉降，周边有无非法接入、占压等。	巡检内容不完整，每发现一处关键项遗漏扣1分。	
		巡检记录及时、准确、规范，有纸质或电子存档，内容包括巡检时间、地点、发现问题、处理建议等。	记录不及时、不准确或不规范，每次扣1分；无存档，此项不得分。 发现问题未记录，每处扣1分。	
		人员与设备管理(5分) 人员与设备的配备符合相关要求	发现配备不符要求，每处扣1分。	
5	应急保障(5分) 制定防汛防台等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无应急预案或未定期演练，扣1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与标准	扣分标准	得分
6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5分）		汛期或暴雨预警时，应加强巡查，备足应急物资（如抽水泵、沙袋、铁锹、警示标志等），人员 24 小时待命。	应急物资储备不足或失效，每项扣 1 分。	
			及时上报突发事件及处置情况。	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扣 5 分。 未及时上报，每次扣 2 分。	
			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如电工、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佩戴安全帽、反光衣等个人防护用品。	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未按规定佩戴防护用品，每人次扣 1 分。	
			作业现场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必要时设置围挡，夜间设置警示灯。	现场未设置警示标志或围挡不规范，每次扣 1 分。	
			机械作业遵守操作规程，避免损坏其他市政设施。	机械作业违规操作，每次扣 1 分；损坏其他设施，照价赔偿并扣 3 分。	
			作业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作业现场未清理干净，每次扣 1 分。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扣 3 分；发生严重安全事故，此项不得分并追究相关责任。	
			对市民、单位关于雨污水管问题的投诉、举报，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5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反馈。	投诉未按时响应，每次扣 0.5 分；未按时处理或反馈，每次扣 1 分；处理不力或投诉人不满意，每次扣 2 分。	
			积极配合镇政府及相关部门检查、督查，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不配合检查或未及时整改问题，每次扣 2 分。	
8	加分项	区级行业部门月度检查通报	区供排水中心每月发布对各镇镇管排水设施的检查通报，达到优秀标准。	当月通报优秀的（90 分以上，含 90 分），给予加分（1 分）。	
9		区级行业部门月度检查通报	区供排水中心每月发布对各镇镇管排水设施的检查通报不合格。	当月通报不合格的（90 分以下），给予扣分（1 分）。	
10	扣分项	造成影响的问题	应加强日常巡查，强化养护责任，及时反馈情况，将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	造成一定影响的，经核实养护企业确有责任的，每件扣款 500 元；限期未整改的，每件认定的问题月考核评分扣 1 分。 造成严重影响的，并经核实养护企业确有责任的，每件扣款 5000 元；限期未整改的，每件认定的问题月考核评分扣 3 分。 被区级以上部门书面通报、媒体曝光、检察院出具检察建议书、列入区、市级生态环境警示片等，经核实养护企业确有责任的，每件扣款 50000 元；限期未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与标准	扣分标准	得分
				整改的,每件认定的问题月考核评分扣10分。	
合计					

10 保密要求（如需）

10.1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的所有雇用人员。

四、报价须知

11 磋商报价依据

11.1 磋商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1.2 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如果有）、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1.3 设施量清单说明

11.3.1 设施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3.2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供应商对设施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设施量清单为准。

12 磋商报价内容

12.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即磋商总价）应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投标总价之中。费用包含一类二类，其中二类费用占23%。

12.2 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2.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2.4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3 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13.1 磋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4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4.1 磋商最后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3.4.2 磋商最后报价中缩减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服务内容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4.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磋商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4.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4.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5 促进残疾人就业

15.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采购合同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

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涉及保密事项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 **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 每 3 个月支付一次，根据月考核结果支付 3 个月的服务费。

(2) 合同期满结算：服务期满后，双方进行最终结算，甲方在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尾款。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____%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4.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18.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磋商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3 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 1 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1、供应商未按本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磋商小组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响应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响应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响应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磋商承诺书			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磋商响应函			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8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②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	人员情况表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等
3	设备、材料表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响应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磋商须知”第2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我方承诺，如之前在岗的工作人员经考评符合上岗要求的，原则上继续留用。

十、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一、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二、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三、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磋商。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处理。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检查》进行了自查，对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检查》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无任何异议。

6、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注册地点) 的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 (职务) (姓名) 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项目名称、包件) 的磋商及相关工作，
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
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粘贴处

备注：

请授权代理人如实填写以下联系方式，以便在有需要时能够及时与您取得联系。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邮箱：_____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 (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 (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 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 (如有)
企业资格 (资质) (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5.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包号	项目服务期限	备注	金额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5 个月，暂定期限为 2026 年 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720,000 元，最高限价为 3,717,468 元	
总价（元）：			
总价（元）(大写)：			

祝桥镇镇区道路及公共区域雨污水管养护包 1

包号	项目服务期限	备注	金额(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和《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 3、包号填写所参与项目对应包件号，如果供应商参与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磋商报价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金额”一栏即按包件填写总报价，且各包件总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
- 5、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5 个月，暂定期限为 2026 年 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6、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7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说明：

1、此表中的合计数必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8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第9.1.1（8）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8.1 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包件名称）磋商所投入的养护机械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 7.3.2 中机械设备要求表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成交，我方将在成交后一个月内提供所有要求机械设备的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投入不少于机械设备要求表中所列的养护机械种类及数量。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的机械，供应商应作出承诺，成交后一个月内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2 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包件名称）磋商所投入的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数量均满足磋商文件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投入相应人力，并在养护过程中接受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情况进行监督。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1					
.....					

说明:

1、各分包内容附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分包意向协议书（参考格式）

为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甲方：供应商)与(乙方：承担分包供应商)通过友好协商，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响应事宜。若成交，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 1、本项目响应工作由甲方负责。
-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_____。
-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_____。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甲方在成交后分包。乙方不得承担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额的_____%

6、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或经营范围，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7、如成交，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书一式肆份，随响应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0.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应附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或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三选一）的复印件。

10.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项目实施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2.1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职称（或执业资格或上岗证）
	...				
	...				
	...				
	...				
	...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 3、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7.3.1 条款一一对应。
- 4、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2.2 拟派技术作业工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作业工人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由供应商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3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情况	单位	数量	设备年限	车牌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填写说明:

- 1、本表后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 2、“配置情况”栏填写设备实际技术配置情况，如巡视车配有 GPS 装置的，则“配置情况”栏内应如实填写设备的配置情况。
- 3、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7.4.2 条款一一对应。
- 4、如果表格填写不完整、准确，或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项目评审

一、磋商成交办法

1、本磋商成交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磋商成交办法的打分无效。

2、磋商小组负责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此磋商成交办法进行详细评审；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商务部分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部分的有效性和最后报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

5、磋商基准价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如果磋商小组认定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情形，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响应供应商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本项目不适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磋商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磋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7、**(本项目不适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本项目不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部分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0、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并编写评审报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 1 个包件。若同一中标人在多个（即大于允许中标包件数）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电子采购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和原则确定投标人中标包件：按包件号顺序号确定中标包件。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20	价格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20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技术 80	技术及服务水 平	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	36	<p>一、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求理解； 养护作业方案； 各项质量保障措施； 养护作业新思路及“四新”推广应用情况。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购需求理解的准确、到位程度，服务定位的准确程度、服务目标的清晰程度，得4~6分； 各专业养护作业方案的科学合理及可操作程度，得7~12分； 各项质量保障措施的建立及落实计划对于实现养护维修管理作业要求的保障程度，得7~12分； 养护作业新思路的新颖可操作程度及“四新”推广应用程度，得4~6分。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10	<p>一、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等。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措施的科学完善程度，得6~10分；无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得0分。 	
		应急管理	6	<p>一、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急措施。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急管理机制、应急维护的设备材料储备的完善程度，得4~6分；无配套应急措施，得0分。 	
		拟派人员情况	15	<p>一、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和专业人员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员岗位、人数配置高于磋商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14~15分； 人员岗位、人数配置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专业水平一般，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11~14（不含14）分； 人员岗位、人数配置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				专业水平较差，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9~11（不含 11）分。 4、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学历或职称等相关证书未完整提供的，得 9 分。	
				一、评审内容： 1、拟投入设备（包括设备类型、数量、配置等）。 二、评审标准： 1、拟投入设备的类型、数量及配置等与采购需求要求的匹配程度，得 5~7 分。	
	供应商综合实力	机械配备情况	7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供应商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	
合计		100			

第六章附件

1 磋商提纲

注意：请供应商在_____（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_____项目磋商提纲

1. 基本信息：

- 1) 磋商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 2) 磋商地点：浦东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_____室；
- 3) 磋商小组成员：_____；
- 4) 供应商：_____。

2. 内容：

- 1) 问：（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 2) 问：（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

3. 报价是否作调整，请勾选：

保持不变

报价变化，其中涉及报价变化的具体内容为_____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1月